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89號

原告 黃素滿
被告 莊凱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48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附民卷第4頁）。嗣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見本院卷第94頁），核原告訴之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3年2月間之某日，先後分別加入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打零工」、「天竺鼠車隊-天胡」、「天竺鼠車隊-大三元」、「天竺鼠車隊-清一色」等3人以上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共同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而由被告在集團內擔任俗稱「車手」之工

01 作，負責於集團成員向被害人實施詐術後，出面向被害人收
02 取款項再交付上游，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03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
04 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
05 聯絡，先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21日前之不
06 詳時日，創設名為「圓方」之投資軟體，以LINE暱稱「胡立
07 陽」、「圓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佯稱操作該軟體可
08 供投資股票獲利，惟須面交投資款項，令原告信以為真而陷
09 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1月29日10時30分許、113年2月7日1
10 7時35分許、113年2月20日11時許，在高雄市岡山區某玉山
11 銀行附近公園、高鐵左營站等處，接續交付現金5萬元、20
12 萬元、30萬元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於113年2月21日17
13 時35分許前某時，詐欺集團成員再以同一手法向原告行騙，
14 致原告再陷於錯誤，而約定於當日17時35分許，在高鐵左營
15 站交付款項，被告則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自行列印製成偽造
16 之工作證及收據，佩戴偽造之工作證及佯稱係圓方投資股份
17 有限公司之員工莊凱翔，出面向原告收取現金30萬元，並將
18 偽造之收據交付原告收執。被告於取得原告交付之現金30萬
19 元後，再依指示將之置放在指定之地點供詐欺集團成員領
20 取，而以此方式製造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
21 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原告因
22 而受有前開財產損害，其中30萬元則為被告所詐收，爰依侵
23 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24 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5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6 執行。

27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但現在無力償還，待執行
28 完畢後分期清償。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2 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
03 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
04 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
05 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
06 度台上字第247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7 (二)原告主張遭詐欺集團以上開方式施以詐術，因而陷於錯誤，
08 於上開時間、地點交付現金30萬元予被告等節，有「圓方投
09 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憑證、電話撥打畫面擷取相片、
10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21日刑紋字第1136059155
11 號鑑定書、指紋卡片、刑案勘察報告在卷可證（臺灣宜蘭地
12 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816卷第25至29、33、41至51、61
13 至77頁），且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93
14 號刑事判決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在案，有該判
15 決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7至28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16 上開刑事卷宗全卷查閱無訛，堪信屬實。

17 (三)本件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工作，以收取詐欺集
18 團其他成員向原告施以詐術而交付之款項，致原告受有財產
19 上之損害，業如前述，足見被告基於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分
20 擔全部犯罪計畫之不同角色，在意思聯絡範圍內，相互分工
21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騙集團向原告詐騙取得金錢之不法
22 目的，各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
23 應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對原告遭詐欺所
24 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受損金額30
25 萬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6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3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3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1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
02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
03 償上開損害，為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揭說明，
04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6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5
06 頁），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
08 元，及自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9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六、本件判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11 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
12 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
13 知。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5 據，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
16 此敘明。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9 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22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林欣宜